



立法會

《2008年空氣污染管制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余若薇女士

余女士：

環境局長邱騰華曾經向傳媒表示，如果將電廠排放的二氧化碳納入《2008年空氣污染管制(修訂)條例草案》，將會出現「理念問題」，原因是二氧化碳並非污染物，而只是一種導致溫室效應的氣體。

綠色和平認為二氧化碳是空氣污染物，應該受到法例監管，原因包括：

1. 二氧化碳導致氣候變化

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（IPCC）指出，人類活動釋放過量的溫室氣體，是氣候變化的主要成因，燃燒化石燃料排放的二氧化碳，則是最重要的溫室氣體。氣候變化既然破壞生態環境，我們不能再視二氧化碳為無害物質。

2. 國際例子

美國新澤西州政府於2005年修改法例，將二氧化碳列為空氣污染物。當局認為科學證據已肯定，由人類活動造成的二氧化碳排放導致氣候變化，而氣候變化對環境、生態和社會構成嚴重威脅。當局亦以此舉作為政府管制電廠排放的前奏，讓公眾明白二氧化碳對人體健康和環境的害處。

3. 二氧化碳符合現行法例對空氣污染物的定義

《空氣污染管制條例》將空氣污染物（air pollutant）定義為「排放於大氣中的任何固體、粒子、液體、蒸氣、難聞氣味或氣體物質」，空氣污染（air pollution）的定義則包括「任何空氣污染物的排放，而它本身或連同另一空氣污染物的排放(a)是損害健康的；(b)是造成滋擾的」等。¹ IPCC 証實出，由人類活動排放的二氧化碳是氣候變化的主要成因，而氣候變化會引發連串生態災難，令數以億計人口面臨瘟疫、饑荒等威脅。理工大學的研究則顯示，氣候變化會增加登革熱、瘧疾等疾病在本地傳播的風險。²可見二氧化碳亦會「損害健康」和「造成滋擾」，

¹ 見《空氣污染管制條例》第二條。

² 環保署，*Characterizing the Climate Change Impact in Hong Kong*, 2004年9月

符合法例對「空氣污染」的理解。

因此，綠色和平認為邱局長的理據並不合理，政府應該將二氧化碳納入《2008年空氣污染管制(修訂)條例草案》。

謝謝！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several loops and a long horizontal stroke extending to the right.

楊凱珊
綠色和平氣候及能源項目主任

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